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特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永兴特钢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

1、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 2017 年 7 月 1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具体决策投资理财产品时，及时予以公告；

2、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种类，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且须提供保本承诺。自有资金投资品种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要求。

（二）、决议有效期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期限为自2017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14日。

自有闲置资金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投资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为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增减。如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累积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实施方式

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自有闲置资金理财事项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及该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等。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对象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亦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适时的现金管理，能获得高于银行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收益。

五、 相关意见

（一）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划继续运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自有资金的及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永兴特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议案已经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永兴特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保荐代表人签字：



2017年2月26日